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下半年融雪剂采购招标项目(第三季度)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32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30328-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下半年融雪剂采购招标项目(第三季度)

3.项目预算金额：13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2.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 购量 (吨)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低氯低钠融雪剂	<u>132.25</u>	575	低氯低钠融雪剂符合《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T-BJHWXH002-2024）技术指标标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9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4)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 124 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等相关政策。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注：公告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方式：010-65469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石显峰 13641056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显峰

电 话：13641056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低氯低钠融雪剂</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低氯低钠融雪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低氯低钠融雪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所投采购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u> 账 号：<u>110061242013006384723</u> 行 号：<u>301100000937</u> 注意事项：（1）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应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标包来分别汇款。汇款信息备注“标的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字眼。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供货方案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文字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石显峰 13641056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有关规定，于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或*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或*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0分)	性能响应	1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非标注“*”指标为一般性条款。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 任一项“*”关键性条款不满足，响应为负偏离的，导致废标。 任一项非标注“*”一般性条款不满足，响应为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减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响应为完全满足/符合/优于/无偏离的产品参数，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带CMA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如投标人在技术响应中只说明“满足/响应/无偏离/正偏离”，但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带CMA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支持该指标，视为不满足，评审时不予认可。	
2		供货方案	20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拟供应货物情况②供货进度③供货流程④拟配备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⑤运输配送⑥拟投入设备情况⑦检测。 方案全面展开描述详细，流程清晰，措施合理，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对项目有保障，确保符合检测要求及项目进度，考虑全面，对用户有帮助的，得20分； 方案展开描述，供货流程清晰，措施较合理，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对项目有保障，可确保符合检测要求及项目进度，为用户做了综合考虑，但方案不够具体化，得17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供货流程清晰，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对项目有保障，可确保符合检测要求及项目进度，但为用户做的综合考虑不足，得14分； 方案展开描述，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对项目有保障，可确保符合检测要求及项目进度，有一定可行性，但供货流程不够清晰，得11分； 方案做了基本说明，供货流程有描述，投入了一定的	

				人力物力设备，可确保符合检测要求及项目进度，但供货流程不够清晰，响应不全面，方案不够具体完善，得 8 分； 方案有说明，但方案描述不具体，流程不清晰，内容不全面，人力物力投入不足，未为用户做综合考虑，无法确保符合检测要求及项目进度，得 5 分； 方案编制时，只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需求作为自身响应内容，未展开说明，无法具体体现供货流程、人力物力投入情况、供货进度等，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3		库存情况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库存方案/库存情况说明进行打分。库存方案/库存情况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库房位置、面积、库存量、管理、有利因素。 方案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具体完善，库存充足，管理规范，有地理便利性，对用户日后的日常供货及紧急供货起到有利帮助，同时提供了库房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 6 分； 方案中各方面说明较全面，有充足库存，有一定的地理便利性，制定了管理规范，对用户日后的日常供货及紧急供货起到帮助，同时提供了库房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但描述不够具体化，条理不够清晰，得 4 分； 方案中各方面说明均有涉及，提供了库房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但方案中无法体现其充足库存量和地理便利性，得 2 分； 方案中提供了库房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但方案中内容不全面，描述不够具体，库存量不足、无地理便利性，管理差，得 1 分； 方案中未提供库房产权证书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其库房情况及库存情况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	6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就给用户需求给予综合考虑，描述具体详细，得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均有涉及，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但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有提及，但描述不具体，质量保证体系无法构成合理系统，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计划详尽，响应及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便利有效率，服务承诺全面，为用户做了综合考虑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计划响应及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较有效率，有相关服务承诺，但描述不够详细具体，得 4 分； 提交了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有一定的响应性，有相关的服务承诺，为给用户做综合考虑，但服务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计划混乱，响应不及时，无针对性，服务便利性较差，服务承诺较差，得 1 分； 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 0 分。	
6		应急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具体，方案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6 分； 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4 分； 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性不足，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 0 分。	
7		建设性意见	3	根据不同融雪剂、不同使用环境及朝阳地区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用户有利的帮助，服务效率高优质，可行性强，得 3 分； 提供了建设性意见，但未体现其有利性和针对性，得 2 分，提供了建设性意见，但未体现其有利性和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建设性意见的，得 0 分。	
8		节能环保	1	投标人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提供一种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	

				最高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供货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接受赠送形式的报价，不接受与采购标的无关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人的各类产品报价不得为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一、*招标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 购量 (吨)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低氯低钠融雪剂	132.25	575	低氯低钠融雪剂符合《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T-BJHWXH002-2024）技术指标标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预计采购量为预估数量，非最终实际供货量；本次采购按照采购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投单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2300 元/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低氯低钠融雪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性状	固体播撒类：颗粒均匀，3mm~8mm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90%(含)以上。 液体喷洒类：液体融雪剂要求均一的流体，不应分层或有沉淀物质；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要求颗粒均匀，小于10mm 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 90%(含)以上
2	气味	无令人不快的气味
3	固体溶解速度，g/min	≥6.0
4	溶液色度、颜色	色度≤30 度，无色或浅色
5	水不溶物，%	≤5
6	固体水分，%	≤5
		I 型：-15.0 <冰点≤ -10.0

7	冰点，℃	II 型：冰点≤ -15.0
8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I 型：≥氯化钠融雪化冰能力的90%
		II 型：≥二水氯化钙融雪化冰能力的90%
9	碳钢腐蚀率，mm/a	≤0.11
10	路面摩擦衰减率，%	湿基≤10
		半湿基≤6
11	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12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50
13	pH	6.5~9.0
14	亚硝酸盐氮，w/%	≤0.006
15	硝酸盐氮，w/%	≤0.06
16	氯化物（Cl ⁻ ）含量，w/%	≤45
17	钠离子，w/%	≤30
18	汞，mg/kg	≤1
19	镉，mg/kg	≤5
20	铬，mg/kg	≤15
21	铅，mg/kg	≤25
22	砷，mg/kg	≤5

注：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钠离子、汞、镉、铬、铅、砷以固体融雪剂干基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百分含量。

2. 备注（1）所有投标产品均需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T/BJHXXH 002—2024），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带 CMA 标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2）投标产品应满足相应技术规格要求，所有产品均需满足对冬季路面作业及融雪使用后，不“泛白”，不“湿滑”符合道路环保要求；产品需具有快速溶解的能力和融雪化冰能力，确保极端天气、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快速保证。

三、服务要求

-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
- 2. ***供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现场。
- 3. ***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
- 4. **供货能力要求：**

	单次供货能力	单次供货时间	合同时限内总供货能力
低氯低钠融雪剂	不低于本项目需求量	不超过 8 小时	不低于本项目需求量

- 5. **紧急供货能力要求：**

	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	一次送货量	要求紧急可用库存储备
低氯低钠融雪剂	不超过 4 小时	不少于本项目需求量	不低于 100 吨

投标人有车辆及人员保障措施，具有持续紧急供货能力，确保采购方的紧急需求。

6. 服务承诺要求

（1）中标后所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如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时产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供货合同，所涉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包装和运输

（1）包装：产品每一包装单位都应包装完好，若采购人后期要有特殊要求可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且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2）运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8. 检测要求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提供每批次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明，配合采购人对所供产品的“到货后、储备中、施撒前”等各环节的抽查工作，并将采购人查出的疑似不合格产品及时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须予以退货处理，并无条件调换合

格的同类型新品。上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后附《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团体标准文件

ICS 71.060.99

CC S G14

T/BJHXXH 002—2024

团 体 标 准

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

Low chlorine and low sodium snow melting agents for road

2024- 08 - 12发布

2024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保存期限及使用说明 4

8.1 包装 4

8.2 标志 4

8.3 运输 5

8.4 贮存 5

8.5 保存期限 5

8.6 使用说明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康立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鑫盛长风菱镁材料研究院、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创业工贸有限公司、安徽省徽乡华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沈阳鑫山盟建材有限公司、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一铭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奥科瑞检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潍坊宝源融雪造粒科技有限公司、中盐国本盐业有限公司、海兴新凯达盐业有限公司、寿光康瑞化工有限公司、寿光市荣丰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馨海融雪科技有限公司、京洁友邦环境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潍坊沃土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黄山九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李香菊、张旭、张超、白志忠、谢嘉凯、关拯玉、高瑞泽、王晟、张馨月、马媛、连即骧、钱晓华、杨胜利、桂徐星、韩永萍、孙刚、侯安全、应震、侯慎安、丁灿、崔志强、时福新、原冬进、迟永涛、潘晓明、庄秀梅、张思玮、吴佳俊、宋志刚、谭斌、胡辉、李文娟、杨会军、白茜。

引 言

随着经济社会的逐步发展，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生活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提升城市管理品质，提高环卫作业水平，降低融雪剂对环境的影响，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下，编写组对国内融雪剂产品开展广泛调研，收集相关技术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

本文件明确了适合北京市除雪作业需求的低氯低钠融雪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以期在今后冬季除雪作业中能指导融雪剂产品生产、采购和管理需要。

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的分类分型、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保存期限和使用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路用的低氯低钠融雪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21604 化学品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

GB/T 23768 无机化工产品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
GB/T 23851 融雪剂

GB/T 23942 化学试剂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通则
HJ 694 水质 砷、汞、硒、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11/T 161 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融雪剂使用浓度 applied concentration

融雪剂实际使用时溶液的质量百分比浓度

。 3.2

低氯低钠融雪剂 low chlorine and low sodium snow melting agent

氯化物（ Cl^- ）含量和钠离子含量较低的融雪剂产品。

4 分类分型

4.1 施洒方式分类

T/BJHWHX 002—2024

按施洒方式不同分为固体播撒类和液体喷洒类。固体播撒类宜造粒,液体喷洒类包括液体融雪剂和配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

4.2 使用浓度溶液的冰点分型

按融雪剂使用浓度时溶液的冰点不同分为 I 型和 II 型。

5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性状	固体播撒类：颗粒均匀，3mm~8mm 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 90%(含)以上。 液体喷洒类：液体融雪剂要求均一的流体，不应分层或有沉淀物质；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要求颗粒均匀，小于 10mm 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 90%(含)以上
2	气味	无令人不快的气味
3	固体溶解速度，g/min	≥6.0
4	溶液色度、颜色	色度≤30 度，无色或浅色
5	水不溶物，%	≤5
6	固体水分，%	≤5
7	冰点，℃	I型：-15.0 <冰点≤ -10.0
		II型：冰点≤ -15.0
8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I型：≥氯化钠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II型：≥二水氯化钙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9	碳钢腐蚀率，mm/a	≤0.11
10	路面摩擦衰减率，%	湿基≤10
		半湿基≤6

11	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12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	≤50
13	pH	6.5~9.0
14	亚硝酸盐氮，w/%	≤0.006
15	硝酸盐氮，w/%	≤0.06
16	氯化物（Cl ⁻ ）含量， w/%	≤45
17	钠离子，w/%	≤30
18	汞，mg/kg	≤1
19	镉，mg/kg	≤5
20	铬，mg/kg	≤15
21	铅，mg/kg	≤25
22	砷，mg/kg	≤5

注：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钠离子、汞、镉、铬、铅、砷以固体融雪剂干基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百分含量。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溶液

应以使用浓度来配制试验溶液。使用浓度不确定时，I型融雪剂以18.0%、II型融雪剂以29.0%来配制试验溶液。

6.2 试验方法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试验方法

序号	项目	试验方法	方法来源
1	性状	目视检验法	DB11/T 161
2	气味	嗅辨法	DB11/T 161

3	固体溶解速度		GB/T 23851
4	溶液色度、颜色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
5	水不溶物	重量法	GB/T 13025.4
6	固体水分	干燥失重法	6.3
7	冰点	冰点仪法	GB/T 23851
8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重量法	GB/T 23851
9	碳钢腐蚀率	旋转腐蚀挂片仪法	GB/T 23851
10	路面摩擦衰减率	摆式摩擦测定仪法	DB11/T 161
11	皮肤刺激性	动物实验法	GB/T 21604
12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生物毒性法	GB/T 23851
13	pH	电位法	GB/T 23851
14	亚硝酸盐氮	比色法	DB11/T 161
15	硝酸盐氮	比色法	DB11/T 161
16	氯化物（Cl ⁻ ）含量	滴定法	GB/T 11896
17	钠离子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2394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23768
18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2394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23768
19	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2394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23768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GB/T 23942

20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23768
21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
22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

6.3 固体水分

应符合GB/T 13025.3的要求，烘干温度为 $(105\pm 2)^{\circ}\text{C}$ 。对于特殊性质的产品，也可根据产品性质确定烘干温度。

7 检验规则

7.1 型式检验应符合GB/T 23851的要求。

7.2 出厂检验应符合GB/T 23851的要求，应逐批检验固体溶解速度、冰点、相对融雪化冰能力、碳钢

腐蚀率、pH、氯化物、钠离子项目。

7.3 采样应符合GB/T 23851的要求。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保存期限及使用说明

8.1 包装

8.1.1 符合GB/T 23851的要求，固体融雪剂产品内包装采用塑料薄膜袋，外包装应符合GB/T 8946的要求，外包装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线缝口。

8.1.2 净含量应符合JJF 1070的要求。固体融雪剂净含量宜为25kg、50kg、100kg、500kg、1000kg，或根据用户要求协商确定包装净含量。液体融雪剂产品应根据用户协商确定包装容量和方式。

8.2 标志

融雪剂包装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

- a) 名称：用“融雪剂”或其他不产生歧义的词汇；
- b) 主要成份（占总量10%以上的成份）：用化学名称或附加分子式表示；
- c) 净含量；
- d) 类别：说明固体播撒类或液体喷洒类、低氯低钠类、冰点分型；
- e) 使用浓度及对应的溶液冰点；
- f) 执行标准编号；
- g) 批号和生产日期；
- h) 保质期；

T/BJHWH 002—2024

- i) GB/T 191 中要求的“怕晒”、“怕雨”标志图片；
- j)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k) 安全警示：有刺激性，禁止食用，禁止皮肤直接接触。

8.3 运输

融雪剂产品在运输过程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8.4 贮存

融雪剂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8.5 保存期限

融雪剂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个月。逾期检验合格，可继续使用。

8.6 使用说明

提供详细的说明书，说明书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使用范围、使用浓度、使用温度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T/BJHWXH 002—2024

团 体 标 准

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

T/BJHWXH 002—20XX

条 文 说 明

制 定 说 明

《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T/BJHWXH 002—2024），经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2024年8月12日以第51号公告批准、发布。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最终确定各项技术要求。

为便于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和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本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1 范围

本条明确了本文件的适用范围，适用于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明确了路用低氯低钠融雪剂的分类分型、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保存期限和使用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引用了相关技术标准：

包装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数值修约规则应符合 GB/T 8170 的规定。

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色度的测定应符合 GB/T 11903 的规定。

水分的测定应符合 GB/T 13025.3 的规定。

水不溶物的测定应符合 GB/T 13025.4 的规定。

皮肤刺激性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21604 的规定。

钠、铅、镉、铬的测定应符合 GB/T 23768 的规定。

砷、汞的测定应符合 HJ 694 的规定。

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所有用于融雪作业的融雪剂均应满足国家标准 GB/T 23851《融雪剂》、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61《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的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低氯低钠融雪剂

本条明确了本文件中低氯低钠融雪剂的定义和分类，规范了相关术语。本条指出氯化物（ Cl^- ）含量和钠离子含量较低的融雪剂产品，称为低氯低钠融雪剂。

3.2 融雪剂使用浓度

本条明确了本文件中低氯低钠融雪剂的试验溶液浓度，本条指出试验溶液浓度为实际使用时溶液的 质量百分比浓度。

4 分类分型

本条明确了本文件中低氯低钠融雪剂的分类分型。

5技术要求

此条明确了低氯低钠融雪剂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在《融雪剂》（GB/T 23851-2017）国家标准中

和《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 161）地方标准中，均未对低氯含量和钠离子含量提出要求。通过调研市场中的融雪剂产品，目前 I 型融雪剂产品主要原料为工业氯化钠，其钠离子含量约为 39%，氯含量约为 60%；II 型融雪剂产品主要原料为工业氯化钠和氯化镁或氯化钙，其钠离子含量约为 33%，氯含量约为 58%；低氯低钠 I 型融雪剂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甲酸盐、氯化镁、氯化钙、氯化钠，其钠离子含量约为 35%，氯含量约为 44%；低氯低钠 II 型融雪剂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甲酸盐、乙酸盐、氯化镁、氯化钙、氯化钠，其钠离子含量约为 33%，氯含量约为 50%。通过征集融雪剂产品，开展实验室试验。根据 44 个产品试验结果，考虑降低氯离子对土壤、植被生长的影响，减少路面泛白现象，确定此条技术要求。

6 试验要求

此条明确了融雪剂技术指标的试验方法。试验方法主要依据《融雪剂》（GB/T23851）国家标准和《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DB11/T 161）地方标准。固体水分指标试验方法引用的标准为《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GB/T 13025.3），在GB/T 13025.3中规定的试验温度为80℃~200℃之间，此条对固体水分试验温度要求进行明确。《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GB/T 6284-2006）中规定：试料的烘干温度一般规定为 $(105\pm 2)^{\circ}\text{C}$ 。对于特殊性质的产品，当试料在约 105°C 的温度下熔化时，可在比熔化温度低 10°C 的温度下加热 $(1\sim 2)\text{h}$ 后，再在 $(105\pm 2)^{\circ}\text{C}$ 下加热干燥。也可根据产品性质确定烘干温度。因此，此条将试验温度确定为 $(105\pm 2)^{\circ}\text{C}$ ，便于检测机构开展试验。

7 检验规则

7.1 为保障融雪剂产品的质量，本条针对型式检验提出要求。

7.2 为保障融雪剂产品的质量，本条针对出厂检验提出要求。

7.3 本条针对检验的采样方法提出要求。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保存期限及使用说明

8.1 包装

本条针对融雪剂产品的包装提出要求。

8.2 标志

本条针对融雪剂产品的标志提出要求。

8.3 运输

本条针对融雪剂产品的运输提出要求。

8.4 贮存

本条针对融雪剂产品的贮存提出要求。

8.5 保存期限

T/BJHXXH 002—2024

本条针对融雪剂产品的保存期限提出要求。

8.6 使用说明

为便于作业单位准确掌握融雪剂的使用方法和技术特性，本条针对融雪剂产品的使用说明提出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下半年融雪剂采购招标项目(第三季度)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经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所示的技术参数要求。

（2）订货方式：

2. 相关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3.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4. 包装标准及要求：

5.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自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转移。

6. 价格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供应价格为市场优惠价格每吨 元（ 元整）。协议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需协商协议价格相应调整。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2）货款的结算：每次送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每月对融雪剂采

购金额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开具合规的普通发票。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海国际支行

账 号：20000004332100066121967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7. 交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融雪剂发货订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8个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次送货量不少于100吨。

（2）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并验收。

8. 检验标准、地点及期限：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当天对货物外包装、数量、重量、质量进行检验，并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9. 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数量及质量。

（1）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包括乙方交付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选择：

第一、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已交付

货物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每日按照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包装等全部条件交付货物之日止。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质量不符货物进行退换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0. 其它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如有已结算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完成后续服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尾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尾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 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